

#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董事长及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认真、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的作用，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简历

197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浙江大学，法学硕士。1989年至1993年，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；1993年至1995年，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，2000年至2003年，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，199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；2021年11月5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







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；保持独立董事客观性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地位，遵守职业操守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！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独立董事：叶勇飞（签字）\_\_\_\_\_